**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沪检发办字〔2019〕6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分院、区院，上海铁检院，市院各部门、各派出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工作规定》已经2019年市院第3次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执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工作规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工作规定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上海市检察机关接受外部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提高司法公信力，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按照一定程序聘任的，以兼职形式对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外部监督队伍。

**第三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作为特邀监督员工作办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特邀监督员工作。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特邀监督员工作。

1. 聘 任

**第四条** 特邀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检察制度；

（三）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和专业性，关心和支持上海检察工作，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四）自愿从事特邀监督员工作，能够积极参加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活动，愿意为检察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第五条** 特邀监督员的聘任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提出聘请特邀监督员的意向，明确聘任条件、人数和要求；

（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推荐人选；

（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政协上海市委员会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在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共同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聘任会议，颁发特邀监督员聘书和履职证。

**第六条** 特邀监督员的任期一般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届期相同。

**第七条** 特邀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商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政协上海市委员会予以解聘，并书面通知本人：

（一）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二）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邀监督员；

（三）本人不愿继续担任特邀监督员；

（四）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邀监督员的情形。

**第八条** 增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依照本规定有关条件和程序执行。

1. 职责、权利、义务

**第九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规定和纪律规定，对上海市检察机关实施监督。

**第十条** 特邀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和队伍建设等检察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二）为检察业务工作中的专业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三）为检察工作报告、相关议案提供意见建议；

（四）及时准确反映和传递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五）协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做好群众控告、举报和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促进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六）协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宣传检察制度，以及检察工作重大部署和决定。

**第十一条** 特邀监督员履行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或者列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会议、座谈、调研、检查、培训和新闻发布会等活动，了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各项检察工作；

（二）深入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工作调查、核实，对各级院党风廉政建设、检务公开、检察服务和队伍建设等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时、实地、实事监督；

（三）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检察长批准，受邀参加制度规范的制定和理论问题的研讨，参与检察工作重大事项的讨论研究，参与案件的公开审查、讨论研究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检察长或职能部门反映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对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特邀监督员一般通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涉及重大问题时，可以直接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反映情况。

**第十三条** 特邀监督员履行职责负有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检察机关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

（二）履职期间，应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颁发的特邀监督员履职证；

（三）履行职责应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不谋私利、不徇私情、尽职尽责。

**第十四条** 特邀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不得参与相关案件的公开审查、公开宣告和讨论研究等工作：

（一）是本案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其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履行监督职责。

1. 办事机构职责和履职保障

**第十五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工作办事机构为特邀监督员履职提供保障，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对各级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工作的联系、协调和指导工作，帮助解决特邀监督员履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提出特邀监督员工作年度计划，总结特邀监督员年度工作；

（三）组织、召集特邀监督员工作会议；

（四）向特邀监督员通报检察工作重大部署、决定，及时提供履职咨询，适时组织特邀监督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五）受理、移送和反馈特邀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

（六）负责特邀监督员的聘任、解聘、增补等程序性事项；

（七）受理特邀监督员的回避事项，并向检察长报告，通知相关业务部门；

（八）组织开展特邀监督员工作调研、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推进和完善特邀监督员工作；

（九）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落实特邀监督员工作制度和计划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和班子成员报告；

（十）办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工作办事机构应当加强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政协上海市委员会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特邀监督员的履职情况。

**第十七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保障特邀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的权利。支持特邀监督员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反映真实情况，坚持正确意见。

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落实特邀监督员工作计划，协助、配合和支持特邀监督员依本规定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听取和答复询问，及时办理意见建议。

对拒不接受监督，阻挠特邀监督员履行职责或者打击报复特邀监督员的，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特邀监督员因履行职责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按规定核报。

1.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